

关于CNAS-CC180:2023等规范调整以及FSMS、HACCP、GMP认证机构相关认可转换的说明 （征求意见阶段稿）

**1 背景**

**1.1 ISO发布ISO 22003-1:2022**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于2022年6月发布了ISO 22003-1:2022《食品安全—第1部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机构要求》(Food safety－Part1: Requirements for bodies providing audit and certification of foo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s)，该标准代替了ISO/TS 22003:2013。

可从ISO网站（<https://www.iso.org/store.html>）或中国标准信息服务网（<https://www.sacinfo.cn/>） 购买ISO 22003-1:2022。

**1.2 IAF关于 ISO 22003-1:2022过渡转换的决议和相关指导文件**

2023年1月，国际认可论坛（IAF）食品工作组向技术委员会提交了强制性文件IAF MD XX:2022《ISO 22003-1转换要求》（Transition Requirements For ISO 22003-1:2022）草案，要求2月4日前反馈对草案意见。草案中ISO 22003-1:2022的实施过渡期为标准发布后的3年。

该IAF强制性文件识别了ISO 22003-1:2022的主要变化及影响，提出了本次转换周期，并规定了认可机构和认证机构转换实施过程的要求。

**1.3 认可规范文件调整及相关领域认可转换**

根据IAF要求及CNAS认可工作安排，CNAS修订了CNAS-CC18:2014《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形成了CNAS-CC180:2023（内容等同采用ISO 22003-1:2022），修订了CNAS-SC16:2017《良好生产规范（GMP）认证机构认可方案》，形成了CNAS-SC160:2023《良好生产规范（GMP）认证机构认可方案》，并参照CNAS-CC180:2023要求配套修订了CNAS-SC180:2023《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CNAS-SC185:2023《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等认可规范文件。

综上，CNAS将开展CNAS-CC180:2023等规范调整以及FSMS、HACCP、GMP认证机构相关认可转换。

注：本文中新版认可规范是指CNAS-CC180:2023、CNAS-SC180:2023、CNAS-SC185:2023、CNAS-SC160:2023，旧版认可规范是指CNAS-CC18:2014、CNAS-SC180:2021、CNAS-SC185:2021、CNAS-SC16:2017。

**2 目的和范围**

本转换说明用于指导开展CNAS-CC180:2023等规范调整的转换活动。

本次认可转换工作涉及《CNAS认可制度体系表》（CNAS-ASC01）中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以及良好生产规范（GMP）等专项、分项认证机构认可制度。

本文件第4章适用于GMP专项认可制度认可转换，第5-8章适用于FSMS、HACCP分项认可制度认可转换。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IAF MDXX ISO 22003-1:2022转换要求

**4 GMP专项认可制度认可转换**

为保持GMP领域认证机构认可范围与FSMS及HACCP领域业务范围协调，对GMP适用认可方案《良好生产规范（GMP）认证机构认可方案》（CNAS-SC160:2023）修订换版。鉴于GMP专项认可制度仅在认可业务范围描述方面参考了CNAS-CC180:2023附录A食品链行业类别分类，CNAS-CC180:2023其他要求并不适用于GMP专项认可制度，因此，2023年7月1日前，CNAS直接为已获得GMP认可的认证机构换发认可证书附件，调整认可业务范围描述及认可依据名称，认证机构无需向CNAS单独提出GMP认证机构认可转换申请。

**5** **FSMS及HACCP分项认可制度的转换期**

FSMS及HACCP领域认可转换期截止日期为2024年12月30日，认证机构的认证转换截止日期为2025年5月31日。

**6 FSMS及HACCP分项认可制度的认可转换准备**

**6.1 CNAS的认可转换准备**

2023年5月30日前，CNAS将依据IAF等相关要求完成本次认可转换的准备工作。

**6.2 认证机构的转换安排**

6.2.1认证机构的转换安排如下：

IAF MDXX的4.2条内容适用，认证机构的转换准备工作包括：

a）计划和准备向CNAS提出转换申请，根据设定的截止日期做好认可转换申请准备。

b）完成本次转换涉及认可规范要求的差异分析。

c）制定转换计划至少覆盖，并不限于以下问题：

1）识别CNAS-CC180修订变化。为变更考虑的典型过程包括销售/报价、审核过程、能力管理和与现有认证客户的沟通；

2）分析变更对相关活动/过程的影响，确定所需的措施以确保符合性（例如，管理系统/文件，IT工具）；

3）实施所需的活动。

d）确保受变更影响的相关人员能够胜任CNAS-CC180和转换期安排。人员可以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员、复核审核报告人员、认证决定人员、合同评审人员、策划人员。

注：鼓励认证机构尽早策划和开展转换所需的活动。

6.2.2 认证机构制定的转换安排中，应考虑各项工作的相互关系和完成时限，保证认证机构在具备能力后开展依据新版规范的认证工作，并应确保最迟在认可转换截止期（2024年12月30日）结束前完成旧版规范的转换工作。认证机构完成CNAS-CC180：2023认可转换后，对所有FSMS或HACCP新申请认证客户的认证活动应满足新版认可规范要求。

6.2.3 认证机构对现有FSMS或HACCP认证客户，由于CNAS-CC180:2023中对多场所抽样和审核时间确定等要求发生了变化，认证客户将受到这些变化的影响，并可能影响与认证机构签订的合同。变化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 审核时间确定的要求

● 多场所抽样要求

● 认证范围

认证机构宜根据CNAS-CC180:2023的要求修订机构和客户之间签订的协议。协议的修订及按照修订的要求实施必要的活动需在2025年5月31日前完成。

6.2.4 对于同时具备FSMS、HACCP认可资格的认证机构，宜制定整体的转换方案。

**6.3 认证机构转换安排的实施**

已认可的认证机构应按照转换安排（见6.2）实施各项活动。

认证机构依据转换安排开展的各项活动（包括可能对转换安排调整后确定的活动）应足以确保认证机构具备能力并按照新版认可规范开展认证活动。

**7 FSMS及HACCP分项认可制度的认可转换实施过程**

**7.1 认可转换申请**

7.1.1 获认可的认证机构在按照上述6.2制定转换安排，并按照6.3进行了必要转换活动的基础上，可向CNAS申请认可转换。同时具备FSMS、HACCP认可资格的认证机构，宜同时提出认可转换申请。

7.1.2 认证机构在提出转换申请时，应填报本文件附件3的“CNAS-CC180:2023等规范换版的认可转换申请与评价表”，并在表中注明业务范围转换的信息。对于已获认可的业务范围，机构可直接在表中填写转换范围；对于本次CNAS-SC180:2023、CNAS-SC185:2023修订引起业务范围变化的，机构可按照下表中对照关系同时提出业务范围变化，通过本次转换评审后，获得更新的认可业务范围。新旧业务范围的具体对照如下：

| CNAS-SC180:2021  CNAS-SC185:2021 | | | | CNAS-SC180:2023  CNAS-SC185:2023 | | | | 业务范围  转换申请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类别 | | 子行业类别 | | 行业类别 | | 子行业类别 | |
| B | 农业生产  （植物类） | |  | | --- | | BI | | 农作物种植（谷物和豆类除外） | B | 植物类种植或处理 | |  | | --- | | BI | | 农作物种植或处理（谷物和豆类除外） | 已具备BI或BII认可业务范围的机构，可以在转换时同时申请BIII。 |
| BII | 谷物和豆类种植 | BII | 谷物和豆类种植或处理 |
|  |  | BIII | 植物产品预处理 |
| C | 食品生产 | CI | 易腐动物产品的加工 | C | 食品、辅料和宠物食品加工 | CO | 动物-初加工 | 已具备CI认可业务范围的机构，可以在转换时同时申请CO。  原具备CI本次转换同时申请CO范围的，在本次转换时不需要单独安排见证。 |
| CI | 易腐动物产品的加工 |
| CII | 易腐植物产品的加工 | CII | 易腐植物性产品的加工 |
| CIII | 易腐动植物混合产品的加工 | CIII | 易腐动物和植物产品的加工(混合产品） |
| CIV | 常温产品的加工 |  |  | CIV | 常温产品的加工 |  |
| D | 动物饲料生产 | DI | 饲料生产 | D | 饲料和动物食品的加工 |  |  | 已具备DI认可业务范围的认证机构，可以在转换时直接申请D；只具备DII认可业务范围的认证机构，不能通过转换申请D。有关宠物食品的生产，已并入CNAS-CC180:2023 版CI-CIV中。 |
| DII | 宠物饲料生产 |
| G | 运输和贮藏服务的提供 | GI | 易腐食品与饲料的运输和贮藏的提供 | G | 运输和贮藏  服务 |  | | 已具备GI和/或GII认可业务范围的认证机构，可以在转换时直接申请G。 |
| GII | 环境温度下稳定食品和饲料的运输和贮藏的提供 |

7.1.3 自2023年5月31日起，CNAS接受认证机构提出的转换申请。在认可转换期内，CNAS可安排专项评审进行认可转换或结合对机构总部办公室例行评审进行认可转换，两种方式所评价的内容一致。具体方式可由认证机构根据自身需求适当选取。如果CNAS能够通过认证机构的专项评审（技术文件评审）获得所要求的变更和实施的结果，则不需要安排对认证机构总部的办公室评审；如果不能获得充分信息，则需要进行对机构总部办公室评审。

自2023年10月31日之后，CNAS对FSMS、HACCP认证机构策划开展的例行评审（监督或复评），将依据与新版规范配套的认可要求实施。尚未提出认可转换的认证机构应在例行评审前向CNAS申请认可转换或申请结合例行办公室评审实施认可转换。全部认可转换工作将于2024年12月30日结束。

7.1.4 获认可的认证机构在申请认可转换时（申请专项转换评审或结合机构总部办公室例行认可评审转换的），均需填写附表《CNAS-CC180:2023等新版规范换版的认可转换申请与评价表》并与相应的证明材料一并提供CNAS。认证机构填报的附表及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时，需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

**7.2 认可转换评审方法**

7.2.1 IAF MDXX 中4.1条中有关转换评审方法的内容适用，且：

CNAS对机构FSMS及HACCP领域本次转换认可评审按照上文7.1.3实施，将评估认证机构对新版规范变化的差异分析、过渡/实施计划、有关变更的文件，包括实施的证据和CNAS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信息。

7.2.2 对FSMS、HACCP专项转换认可将单独计算转换评审工作量（1人天/分项认可制度），对结合例行监督/复评办公室评审实施的认可转换将考虑适当增加转换评审时间（1人天/分项认可制度，与专项评审时间相同）。如涉及BIII和/或CO的认可业务范围评审，每个分项认可制度增加0.5人天评审时间。

**7.3 转换评审结论与输出**

7.3.1 CNAS在对FSMS、HACCP认证机构的转换评审中，将评审认证机构的转换计划及计划管理的有效性。

7.3.2 对业务范围的转换评审和授予

转换评审中，将对认证机构实施转换的每一个行业类别和子行业类别进行评审，对符合新版规范的行业类别和子行业类别授予认可资格。

7.3.3 在认可转换评审过程中如有构成不符合的评审发现，CNAS将出具不符合。结合例行办公室评审进行认可转换开出的不符合，按照CNAS-RC01的要求实施验证；专项认可转换评审中开出的不符合，在1个月内完成纠正措施验证。认可转换评审将产生“评审通过”或“评审不予通过”的结论并对转换评审通过的机构授予更新的认可业务范围。

7.3.2 对转换评审不予通过的认证机构，可以在自身调整或补充完成相关转换工作后重新申请转换。

7.3.3 对转换评审通过的认证机构，CNAS将换发对应的认可证书附件。对申请结合例行办公室评审一并实施转换的认证机构，CNAS将在同时完成认证机构例行评审和转换评审的结论后换发认可证书附件。

**7.4 认可标识的使用**

认证机构在认可转换通过前，依据新版规范颁发/换发的认证证书不应带有CNAS认可标识。认证机构在认可转换通过后，应尽快按照新版规范要求为获证组织进行认证转换，并换发带有认可标识的新版认证证书。

**7.5 转换评审完成后的认可评审**

7.5.1 办公室评审：

在认证机构的转换安排全部完成前，通过转换评审之后的认证机构办公室评审应验证认证机构转换安排的实施情况。该办公室评审应至少包括：

1. 认证机构修改后的过程和程序的实施情况；
2. 在相关人员参与新版规范相关的认证活动前，对其能力进行了证实；
3. 对获证客户的新版规范转换进展情况。

7.5.2 对已完成转换并更换认可证书附件的认证机构，由于未实施转换安排等原因造成其人员能力或认证过程不能满足认可要求时将构成不符合，并可能影响到认证机构的认可资格。

**8 FSMS及HACCP分项认可制度转换的其他安排**

8.1 自2023年5月31日起，CNAS不再受理依据旧版规范的初次认可申请。在2023年5月30日前已经受理的初次认可申请，CNAS将按照正常程序完成相应认可活动，并请认证机构在转换期内完成认可转换。

8.2 自2023年5月31日起，CNAS将接受依据CNAS-CC180:2023的认可申请。

8.3在转换期内，原则上仅接受FSMS或HACCP领域完成认可转换后机构提出的扩大业务范围申请。

8.4 对转换期尚未申请或尚未完成认可转换的认证机构，CNAS在评审中将关注认证机构转换工作的准备情况，并向认证机构说明不能按时完成转换工作对认可资格的影响。

8.5 自2024年12月30日起，未完成本次转换的认证机构，CNAS将按照有关认可规范要求对其相应的认可资格做出处置。

附表：

1. CNAS-SC180:2023与CNAS-SC180:2021的食品链分类表对照表

2. CNAS-SC185:2023与CNAS-SC185:2021的HACCP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分类对照表

3. CNAS-CC180:2023等规范换版的认可转换申请与评价表

**附表1：**

**CNAS-SC180:2023与CNAS-SC180:2021的食品链分类表对照表**

| **CNAS-SC180:2023（修订后）** | | | | | | **CNAS-SC180:2021（修订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组a** | **行业类别** | | **子行业类别** | | **包括的活动示例** | **组a** | **行业类别** | | **子行业类别** | | **包括的活动示例** |
| 农业  生产 | A | 动物类养殖或处理 | AI | 产肉、蛋、奶或蜂蜜的动物养殖\* | 产肉、蛋、奶或蜂产品的动物（鱼类和水产品除外）的养殖  饲养、圈养、诱捕和狩猎（在狩猎地点屠宰）  相关的不进行产品修整和加工的临时包装 | 农业 | A | 农业生产（动物类） | AI | 产肉、蛋、奶或蜂蜜的动物养殖\* | 产肉、蛋、奶或蜂产品的动物（鱼类或海产品除外）的养殖  饲养、圈养、诱捕和狩猎（在狩猎地点屠宰）  相关在农场的包装b和贮藏 |
| AII | 鱼类和海产品的养殖\* | 用于食用的鱼类和海产品的养殖  养殖、诱捕和捕捞（在捕获地宰杀）  相关的不进行产品修整和加工的临时包装 | AII | 鱼类和海产品的养殖\* | 用于食用的鱼类和海产品的养殖  饲养、诱捕和捕捞（在捕获地点宰杀）  相关在农场的包装b和贮藏 |
| B | 植物类种植或处理 | BI | 农作物种植或处理（谷物和豆类除外）\* | 农作物（谷物和豆类除外）种植或收获：食用园艺产品（水果、蔬菜、香辛料、食用菌等）和可食用水生植物  植物在农场的贮藏（谷物和豆类除外），包括食用园艺产品（水果、蔬菜、香辛料、食用菌等）和可食用水生植物 | B | 农业生产（植物类） | BI | 农作物种植（谷物和豆类除外）\* | 农作物（谷物和豆类除外）种植或收获：食用园艺产品（水果、蔬菜、香辛料、食用菌等）和可食用水生植物  相关在农场的包装b和贮藏 |
| BII | 谷物和豆类种植或处理 | 食用谷物与豆类种植或收获。食用谷物与豆类的处理  食用谷物和豆类在农场的贮藏 | BII | 谷物和豆类种植 | 食品谷物与豆类种植或收获  相关在农场的包装b和贮藏 |
| BIII | 植物产品预处理 | 对所采收植物（包括园艺产品和可食用水生植物）进行的不改变最初采收时形态的活动。  包括贮藏或加工（涉及清理、清洗、漂洗、流槽洗、分类、分级、修剪、捆扎、冷却、水冷、打蜡、喷水、气泡洗）、包装、再包装、暂存、贮存和装车。 |  |  |  |  |  |
| 为人和动物加工的食品 | C | 食品、辅料和宠物食品加工 | CO | 动物-初加工\* | 用于进一步加工的动物胴体的转换，包括入栏、屠宰、去内脏、批量预冷、批量冷冻、批量储存动物和猎物内脏，鱼类批量冷冻和猎物的贮存。 | 食品和饲料加工 | C | 食品生产 | CI | 易腐动物产品的加工\* | 动物源性产品的生产，包括鱼类和海产品、肉、蛋、乳制品和鱼类制品 |
| CI | 易腐动物产品的加工\* | 需要通过冷却或冷冻进行温度控制的加工和包装，包括鱼类、鱼类制品、海产品、肉、蛋和乳制品  仅来源于动物产品的宠物食品加工 |
| CII | 易腐植物性产品的加工\* | 包括水果、新鲜果汁、蔬菜、谷物、坚果和豆类、水基冷冻产品、植物性肉类和代乳品的加工和包装  仅来源于植物产品的宠物食品加工 | CII | 易腐植物产品的加工\* | 植物源性产品的生产，包括水果、新鲜果汁、蔬菜、谷物、坚果和豆类 |
| CIII | 易腐动物和植物产品的加工(混合产品）\* | 动植物类混合产品的加工和包装，包括比萨、意式宽面、三明治、饺子、即食食品  包括不在用餐现场进行的餐食加工  包括不供应即食食品的工业化厨房  来源于混合产品的易腐宠物食品加工 | CIII | 易腐动植物混合产品的加工\* | 动植物类混合产品的生产，包括批萨、意式千层面、三明治、饺子、即食食品 |
| CIV | 常温产品的加工\* | 常温储存和销售的产品的加工和包装，包括罐头、饼干、休闲食品、油、饮用水、饮料、面条、面粉、糖和食盐  常温存放的宠物食品的加工。 | CIV | 常温产品的加工\* | 任何来源的常温储存和销售的食品的生产，包括罐头、饼干、休闲食品、油、饮用水、饮料、面食、面粉、糖、食盐 |
| D | 饲料和动物食品的加工\* |  |  | 饲喂非家庭饲养的食用和非食用动物的饲料原料的加工。例如，来自谷物、油料作物、食品生产的副产品的食物。  含有或不含食品添加剂的饲喂食用动物的混合饲料的加工。例如，预混料、含药饲料、配合饲料。 | D | 动物饲料生产 | DI | 饲料生产\* | 饲喂食用动物的单一或混合食品源饲料的生产 |
| 注：有关宠物食品的生产，已并入本表CI-CIV中。 | | | DII | 宠物饲料生产 | 饲喂非食用动物的单一或混合食品源饲料的生产 |
| 餐饮/食品服务 | E | 餐饮/食品服务\* |  |  | 开放的，食物处于暴露状态的活动，如供现场直接消费或取走的食材和成品的烹饪、混合和搅拌、制备。例如，餐馆、酒店、食品贩卖车、公共机构、工作场所（学校或工厂食堂），包括现场制备食品的零售活动（例如，转架烤鸡）。  包括食品复热、活动餐饮、咖啡店和酒吧 | 餐饮业 | E | 餐饮业\* | | | 在制备场所或在分场所中制备、贮藏和交付（适用时） |
| 零售、运输和贮藏 | F | 贸易、零售和网上交易 | FI | 零售/批发 | 向消费者和客户（零售店、商店、批发商）贮存和提供制成品。  包括简单的加工活动，例如，切片，分割，复热 | 零售 ，运输和贮藏 | F | 分销 | FI | 零售/批发 | 向顾客提供食品制成品（零售店、商店、批发商） |
| FII | 代理/贸易 | 不含实物处理的自有产品的买和卖，或进入食品链的他人产品的代理 | FII | 食品代理/贸易 | 自行购买和销售食品或为他人做代理  相关的包装c |
| G | 运输和贮藏  服务\* |  |  | 用于贮藏和运输易腐烂食品和饲料的贮藏设施和配送车辆，应保持温度恒定。  用于常温食品和饲料的贮藏设施和配送车辆  不包括暴露产品材料的再贴标签/再次包装  用于食品包装材料的贮藏设施和配送车辆 | G | 运输和贮藏服务的提供 | GI | 易腐食品与饲料的运输和贮藏的提供\* | 利用贮藏设施与配送交通工具，贮藏和运输易腐食品和饲料  相关的包装c |
| GII | 环境温度下稳定食品和饲料的运输和贮藏的提供 | 利用贮藏设施和配送交通工具，贮藏和运输环境条件下稳定的食品和饲料  相关的包装c |
| 辅助服务 | H | 服务\* |  |  | 提供与食品和饲料安全生产有关的服务，包括供水、虫害防治、清洁服务和废物处理 | 辅助制造业 | H | 服务\* | | | 提供与食品生产安全性相关的服务的提供，包括供水、虫害控制、清洁服务、废物处理 |
| 包装材料 | I | 包装材料的生产 |  |  | 接触食品、饲料和动物食品的包装材料的生产  包括包装物的现场加工。 | I | 食品包装和包装材料的生产 | | | 食品包装材料的生产 |
| 辅助设备 | J | 设备 |  |  | 食品、饲料或包装物加工设备、自动售货机、厨房设备、加工器具、过滤设备、设备和厂房的卫生设计 | J | 设备制造 | | | 食品加工设备和自动售货机的生产和开发 |
| 生物/化学品 | K | 化学品和生物化学品\* |  |  | 食品和饲料加工助剂、添加剂，(例如，香精、维生素）、气体和矿物质的生产  生物培养物和酶的生产 | （生物）化学品制造 | K | （生物）化学品生产\* | | | 食品和饲料添加剂、维生素、矿物质、生物培养物、香精、酶和加工助剂的生产  杀虫剂、兽药、肥料、清洁剂的生产 |
| a “组”用于界定被认可的认证机构的认可范围和认可机构见证认证机构的范围。  注：“易腐”可被视为某种类型或环境的食品，它可能会变质，必须在温度受控的环境中保存。 | | | | | | a “组”用于界定认证机构认可的范围和认可机构见证认证机构的范围。  b “在农场的包装”指不包括产品修整、加工的包装过程。  c “相关的包装”指不包括产品修整、加工和改变原始包装的包装过程。 | | | | | |

注：“\*”号代表高风险行业类别或子行业类别。

**附表2：**

**CNAS-SC185:2023 与CNAS-SC185:2021的HACCP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分类对照表**

| **CNAS-SC185:2023（修订后）** | | | | | | **CNAS-SC185:2021（修订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组a** | **行业类别** | | **子行业类别** | | **包括的活动示例** | **组a** | **行业（子行业）类别** | | **产品/服务类别** | **产品/服务小类（示例）** |
| 为人和动物加工的食品 | C | 食品、辅料和宠物食品加工 | CO | 动物-初加工\* | 用于进一步加工的动物胴体的转换，包括入栏、屠宰、去内脏、批量预冷、批量冷冻、批量储存动物和猎物内脏，鱼类批量冷冻和猎物的贮存。 | 食品和饲料加工 | CI | 易腐动物产品的加工\* | 畜禽屠宰及肉制品加工 | 畜类屠宰及分割 |
| 禽类屠宰及分割 |
| CI | 易腐动物产品的加工\* | 需要通过冷却或冷冻进行温度控制的加工和包装，包括鱼类、鱼类制品、海产品、肉、蛋和乳制品  仅来源于动物产品的宠物食品加工 | 热加工熟肉制品的加工 |
| 发酵肉制品的加工 |
| 冷藏/冷冻预制调理肉制品的加工 |
| 腌腊肉制品的加工 |
| 肠衣的加工 |
| 其他 |
| 蛋及蛋制品加工 | 再制蛋类的加工 |
| 干蛋类的加工 |
| 冰蛋类的加工 |
| 其他 |
| 乳及乳制品加工 | 液体乳的加工 |
| 乳粉的加工 |
| 其他乳制品的加工 |
| 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加工 |
| 水产品加工 | 水产品冰鲜/冷冻加工 |
| 水产品干制加工 |
| 水产品腌制加工 |
| 鱼糜及鱼糜制品的加工 |
| 熟制水产品 |
| 水生动物油脂及制品的加工 |
| 其它水产品的加工 |
| 蜂产品的加工 | 蜂蜜的加工 |
| 蜂王浆的加工 |
| 蜂花粉的加工 |
| 蜂产品制品的加工 |
| CII | 易腐植物性产品的加工\* | 包括水果、新鲜果汁、蔬菜、谷物、坚果和豆类、水基冷冻产品、植物性肉类和代乳品的加工和包装  仅来源于植物产品的宠物食品加工 | CII | 易腐植物产品的加工\* | 果蔬类产品（含食用菌）的加工 | 水果蔬菜速冻加工 |
| 水果蔬菜干制加工 |
| 水果蔬菜腌制的加工 |
| 果酱的加工 |
| 水果蔬菜的保鲜 |
| 其他果蔬的加工 |
| 豆制品的加工 | 发酵性豆制品加工 |
| 非发酵性豆制品的加工 |
| 其他豆制品的加工 |
| 其它易腐烂的植物产品的加工 | 其它易腐烂的植物产品的加工 |
| CIII | 易腐动物和植物产品的加工(混合产品）\* | 动植物类混合产品的加工和包装，包括比萨、意式宽面、三明治、饺子、即食食品  包括不在用餐现场进行的餐食加工  包括不供应即食食品的工业化厨房  来源于混合产品的易腐宠物食品加工 | CIII | 易腐动植物混合产品的加工\* | 速冻方便食品的加工 | 生制/熟制速冻面米制品的加工 |
| 生制/熟制速冻调制食品的加工 |
| 其它易腐烂的混合类产品的加工 | 其它易腐烂的混合类产品的加工 |
| 冷冻饮品的加工 | 冷冻饮品的加工 |
| CIV | 常温产品的加工\* | 常温储存和销售的产品的加工和包装，包括罐头、饼干、休闲食品、油、饮用水、饮料、面条、面粉、糖和食盐  常温存放的宠物食品的加工。 | CIV | 常温产品的加工\* | 粮食加工 | 大米的加工 |
| 小麦粉的加工 |
| 粮食类制品的加工 |
| 其他粮食的加工 |
| 淀粉及淀粉制品的加工 | 淀粉的加工 |
| 淀粉制品的加工 |
| 淀粉糖的加工 |
| 炒货及坚果制品的加工 | 烘炒类炒货及坚果制品的加工 |
| 油炸类炒货及坚果制品的加工 |
| 其他类炒货及坚果制品的加工 |
| 罐头的加工 | 畜禽水产罐头的加工 |
| 果蔬罐头的加工 |
| 其他罐头的加工 |
| 饮用水、饮料的加工 | 包装饮用水的加工 |
| 碳酸饮料的加工 |
| 果蔬汁及果蔬汁饮料的加工（包括果蔬汁（浆）、浓缩果蔬汁（浆）、果蔬汁（浆）饮料等） |
| 蛋白饮料的加工 |
| 茶类饮料的加工 |
| 固体饮料的加工 |
| 其他饮料的加工 |
| 酒精、酒的加工 | 食用酒精的加工 |
| 白酒的加工 |
| 啤酒的加工 |
| 葡萄酒及果酒的加工 |
| 黄酒的加工 |
| 其他酒的加工 |
| 糕点类食品的加工 | 面包的加工 |
| 饼干的加工 |
| 烘烤类糕点的加工 |
| 油炸类糕点的加工 |
| 蒸煮类糕点的加工 |
| 冷加工糕点的加工 |
| 其他糕点的加工 |
| 方便食品的加工 | 方便面的加工 |
| 其他主食类方便食品的加工 |
| 冲调类方便食品的加工 |
| 膨化食品的加工 |
| 调味面制品的加工 |
| 其他方便食品的加工 |
|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食品的加工 | 糖果的加工 |
| 巧克力及制品的加工 |
| 代可可脂巧克力及制品的加工 |
| 蜜饯的加工 |
| 果冻的加工 |
| 食用油脂及食用油脂制品的加工 | 食用植物油的加工 |
| 食用油脂制品的加工 |
| 食用动物油脂的加工 |
| 其他油脂的加工 |
| 制糖 | 制糖 |
| 盐加工 | 盐加工 |
| 茶及茶制品加工 | 制茶 |
| 茶制品（含调味茶）的加工 |
| 代用茶的加工 | 代用茶的加工 |
| 调味品、发酵制品的加工 | 味精的加工 |
| 酱油的加工 |
| 食醋的加工 |
| 发酵类调味酱的加工 |
| 液体调味料的加工 |
| 半固态调味料（酱）的加工 |
| 固态调味料的加工 |
| 食用调味油的加工 |
| 酵母的加工 |
| 其他调味及发酵制品的加工 |
| 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的加工 | 可可制品的加工 |
| 咖啡产品的加工 |
| 营养及保健品的加工 | 保健食品的加工 |
| 营养保健品原料（包括植物提取物等）的加工 |
| 其他（包括用于出口的营养、保健品等） |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加工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加工 |
|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的加工 |
| D | 饲料和动物食品的加工\* |  |  | 饲喂非家庭饲养的食用和非食用动物的饲料原料的加工。例如，来自谷物、油料作物、食品生产的副产品的食物。  含有或不含食品添加剂的饲喂食用动物的混合饲料的加工。例如，预混料、含药饲料、配合饲料。 | DI | 饲料生产\* | 饲料的加工 | 单一饲料的加工 |
| 配合饲料的加工 |
| 浓缩饲料的加工 |
| 注：有关宠物食品的生产，已并入本表CI-CIV中。 | | | | | DII | 宠物饲料生产 | 宠物食品的加工 | 猫用宠物食品的加工 |
| 狗用宠物食品的加工（含狗咬胶） |
| 其他宠物食品的加工 |
| 餐饮/食品服务 | E | 餐饮/食品服务\* |  |  | 开放的，食物处于暴露状态的活动，如供现场直接消费或取走的食材和成品的烹饪、混合和搅拌、制备。例如，餐馆、酒店、食品贩卖车、公共机构、工作场所（学校或工厂食堂），包括现场制备食品的零售活动（例如，转架烤鸡）。  包括食品复热、活动餐饮、咖啡店和酒吧 | 餐饮业 | E | 餐饮业\* | 餐馆、食堂、快餐店服务 | 餐馆、食堂、快餐店服务 |
| 集体用餐制作、配送（包括航空配餐、中央厨房等）服务 | 集体用餐制作、配送（包括航空配餐、中央厨房等）服务 |
| 零售、运输和贮藏 | F | 贸易、零售和网上交易 | FI | 零售/批发 | 向消费者和客户（零售店、商店、批发商）贮存和提供制成品。  包括简单的加工活动，例如，切片，分割，复热 | 零售、运输和贮藏 | FI | 零售/批发 | 零售/批发 | 与食品相关的零售和批发服务 |
| FII | 代理/贸易 | 不含实物处理的自有产品的买和卖，或进入食品链的他人产品的代理 | FII | 食品代理/贸易 | 食品代理/贸易 | 与食品相关的代理和贸易服务 |
| G | 运输和贮藏服务\* |  |  | 用于贮藏和运输易腐烂食品和饲料的贮藏设施和配送车辆，应保持温度恒定。  用于常温食品和饲料的贮藏设施和配送车辆  不包括暴露产品材料的再贴标签/再次包装  用于食品包装材料的贮藏设施和配送车辆 | GI | 易腐食品与饲料的运输和贮藏的提供\* | 易腐食品、饲料的运输服务 | 易腐食品、饲料的运输服务 |
| 易腐食品、饲料的贮藏服务 | 易腐食品、饲料的贮藏服务 |
| GII | 常温下稳定食品与饲料的运输和贮藏的提供 | 常温下稳定食品、饲料的运输服务 | 常温下稳定食品、饲料的运输服务 |
| 常温下稳定食品、饲料的贮藏服务 | 常温下稳定食品、饲料的贮藏服务 |
| 包装材料 | I | 包装材料的生产 |  |  | 接触食品、饲料和动物食品的包装材料的生产  包括包装物的现场加工。 | 辅助服务 | I | 食品包装和包装材料的生产 | 木竹制品的加工 | 木竹制品的加工 |
| 纸制品的加工 | 纸制品的加工 |
| 金属制品的加工 | 金属制品的加工 |
| 陶瓷、搪瓷、玻璃制品的加工 | 陶瓷、搪瓷、玻璃制品的加工 |
| 食品用塑料、橡胶制品及复合包装材料的加工 | 食品用塑料、橡胶制品及复合包装材料的加工 |
| 其它包装材料的加工 | 其它包装材料的加工 |
| 生物/化学品 | K | 化学品和生物化学品\* |  |  | 食品和饲料加工助剂、添加剂，(例如，香精、维生素）、气体和矿物质的生产  生物培养物和酶的生产 | 生物化学 | K | （生物）化学品生产\* | 生物化学品的生产 | 食品添加剂的生产 |
| 饲料添加剂的生产 |
| 营养强化剂的生产 |
| 其他生物化学品的生产（杀虫剂、肥料、清洁剂等） |
| a “组”用于界定被认可的认证机构的认可范围和认可机构见证认证机构的范围。  注：“易腐”可被视为某种类型或环境的食品，它可能会变质，必须在温度受控的环境中保存。 | | | | | | a “组”用于界定认证机构认可的范围和认可机构见证认证机构的范围。  b “在农场的包装”指不包括产品修整、加工的包装过程。  c “相关的包装”指不包括产品修整、加工和改变原始包装的包装过程。 | | | | |

注：“\*”号代表高风险行业类别或子行业类别。

附表3：

**CNAS-CC180:2023等规范换版的认可转换申请与评价表**

（一）申请认可转换的基本信息与转换工作承诺：

|  |  |
| --- | --- |
| 申请信息 | |
| 申请方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办公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人： |  |
| 联系人电话： |  |
| 联系人邮箱： |  |
| 申请认可转换的  认证制度： |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  已认可的行业类别和子行业类别：  申请转换的行业类别和子行业类别：  □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  已认可的行业类别和子行业类别：  申请转换的行业类别和子行业类别： |
| 认可转换评审方式： | □ 申请专项评审  □ 申请结合例行认可保持实施转换  请注明结合实施例行评审的年度/时间： |
| 转换工作承诺 | |
| 本机构已经针对CNAS-CC180:2023等规范换版组织实施了相应的转换工作。按照转换工作安排，可以保证：  ◆ 依据CNAS-CC180:2023等规范开展认证活动时，审核员等相关认证职能人员在承担相应职责前通过了培训评价并满足能力要求；  ◆ 在转换过程中认可标识的使用能够满足认可机构要求。  本机构提供的申请信息及相关资料内容属实，根据具体评审需求同意配合提供补充信息。  机构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 | |

（二）转换申请资料：

| **序号** | **申请材料要求** | **申请材料说明**  **申请方 填选或简述** | **相关材料索引**  **申请方 注明对应资料名称、内容位置** | **评审意见**  **CNAS填写** |
| --- | --- | --- | --- | --- |
| 1 认证机构对转换的策划 | | | | |
| 1.1 | 转换安排应考虑覆盖认可说明CNAS-EC-067中6.2所述内容 | □ 获得CNAS-CC180:2023等规范，包括ISO 22003-1标准 | 对应资料：  资料中位置： | □ 满足；  其他：  □ 不满足；  其他： |
| □ 根据认可规范修订差异分析，进行机构过程与文件程序调整的需求分析（必要时，包括认证机构IT系统的调整需求） | 对应资料：  资料中位置： | □ 满足；  其他：  □ 不满足；  其他： |
| □ 人员能力需求的变化分析 | 对应资料：  资料中位置： | □ 满足；  其他：  □ 不满足；  其他： |
| □ 依据新版认可规范实施认证的安排 | 对应资料：  资料中位置： | □ 满足；  其他：  □ 不满足；  其他： |
| □ 其他说明：（如有请简述） | 对应资料：  资料中位置： | □ 满足；  其他：  □ 不满足；  其他： |
| 1.2 | 识别规范换版对机构运作的影响分析：  1）规范修订对机构认证工作过程的影响分析  2）规范修订对人员能力需求的影响分析 | 对机构认证工作过程的影响  □ 需要机构对文件程序调整  □ 不需要调整文件程序 | 对应资料：  资料中位置： | □ 满足；  其他：  □ 不满足；  其他： |
| 对各类认证职能人员能力要求影响  □ 需要调整人员能力准则  □ 不需要调整人员能力准则 | 对应资料：  资料中位置： | □ 满足；  其他：  □ 不满足；  其他： |
| □ 其他说明：（如有请简述） | 对应资料：  资料中位置： | □ 满足；  其他：  □ 不满足；  其他： |
| 2 认证机构转换实施的工作内容 | | | | |
| 2.1 | 各类认证职能人员的培训和评价安排 | □ 人员的培训和评价计划覆盖各认证职能人员；培训评价时间安排与认证实施安排一致。 | 对应资料：  资料中位置： | □ 满足；  其他：  □ 不满足；  其他： |
| □ 培训计划内容充分适宜：  --培训方式；  --培训日期；  --培训材料；  --培训学时；  --培训所选教师的能力。 | 对应资料：  资料中位置：  （请逐项核对，注明培训计划内容与资料对照） | □ 满足；  其他：  □ 不满足；  其他： |
| □ 人员能力评价的安排：  --评价方式；  --评价完成时限。 | 对应资料：  资料中位置： | □ 满足；  其他：  □ 不满足；  其他： |
| □ 其他培训评价安排（如有） | 对应资料：  资料中位置： | □ 满足；  其他：  □ 不满足；  其他： |
| 2.2 | 对获证客户认证转换的安排 | □ 规定了机构对认证客户的转换安排，包括转换的实施方式、转换工作截止期限、合同的修订（必要时）等 | 对应资料：  资料中位置： | □ 满足；  其他：  □ 不满足；  其他： |
| □ 已告知客户与其有关的转换安排 | 对应资料：  资料中位置： | □ 满足；  其他：  □ 不满足；  其他： |
| 2.3 | 对新认证客户实施新版规范认证的安排 | □ 规定了实施新版规范认证的安排。包括受理、实施审核的时间等 | 对应资料：  资料中位置： | □ 满足；  其他：  □ 不满足；  其他： |
| □ 已将机构实施新版规范认证的安排告知现有新认证客户或潜在客户 | 对应资料：  资料中位置： | □ 满足；  其他：  □ 不满足；  其他： |
| 2.4 | 对过渡期内向客户新颁发旧版规范认证（包括初次认证和再认证）及保持旧版规范认证的安排 | □ 规定了过渡期内新颁发旧版规范认证以及保持旧版认证的安排和限制 | 对应资料：  资料中位置： | □ 满足；  其他：  □ 不满足；  其他： |
| □ 已将过渡期内颁发和保持旧版规范认证的安排和限制告知客户，并说明过渡期截止后认证失效可能对客户造成的影响 | 对应资料：  资料中位置： | □ 满足；  其他：  □ 不满足；  其他： |
| 2.5 | 对过渡期内认可标识使用的安排 | □ 规定了过渡期内认证文件中使用认可标识的要求 | 对应资料：  资料中位置： | □ 满足；  其他：  □ 不满足；  其他： |
| □ 已向客户或潜在客户告知认证规范转换期间认可标识的使用要求 | 对应资料：  资料中位置： | □ 满足；  其他：  □ 不满足；  其他： |
| 2.6 | 认证机构认证与审核活动相关程序和文件调整 | □ 需要修订文件并已按计划进行  □ 不需要调整文件程序 | 对应资料：  资料中位置： | □ 满足；  其他：  □ 不满足；  其他： |
| 2.7 | 有关合规性要求的安排 | □ 考虑了审核员注册等合规性要求的安排 | 对应资料：  资料中位置： | □ 满足；  其他：  □ 不满足；  其他： |
| 2.8 | 其他 | □ 其他安排，如：对计划或转换工作的调整或补充等（如有请注明） | 对应资料：  资料中位置： | □ 满足；  其他：  □ 不满足；  其他： |
| 3 已完成的转换工作信息 | | | | |
| 3.1 | 已完成的人员培训和评价信息 | □ 已完成的培训评价工作的信息，包括：培训日期、人员、学时、培训内容大纲/PPT等、教师能力证明材料；评价方式，评价证明材料等。  □ 已通过培训和评价的人员名单（注明所承担的认证职能） | 对应资料：  资料中位置： | □ 满足；  其他：  □ 不满足；  其他： |
| □ 提供至少2名审核员的培训和评价记录及能力证明材料； | 对应资料：  资料中位置： | □ 满足；  其他：  □ 不满足；  其他： |
| □ 提供至少1名认证决定人员的培训评价记录及证明材料 | 对应资料：  资料中位置： | □ 满足；  其他：  □ 不满足；  其他： |
| □ 提供至少1名从事申请评审、审核方案管理、审核组选派、审核时间计算等职能的人员培训评价记录及证明材料。 | 对应资料：  资料中位置： | □ 满足；  其他：  □ 不满足；  其他： |
| □ 其他已完成工作的证明材料（如有） | 对应资料：  资料中位置： | □ 满足；  其他：  □ 不满足；  其他： |

认证机构认可转换资料清单：（请机构依次列明）

1.

2.

3.

4.

5.

（三）转换评价意见：

|  |  |
| --- | --- |
| 认可转换评价 | |
| 认可转换申请方： |  |
| 转换评审方式： | □ 专项转换评审  □ 结合例行评审实施的转换评审 |
| 申请转换的认证制度及所转换的标准： |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  □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 |
| 转换评审意见： | 上述认证制度  □“转换评审通过”；  FSMS：  已认可的行业类别和子行业类别：  转换通过的行业类别和子行业类别：  HACCP：  已认可的行业类别和子行业类别：  转换通过的行业类别和子行业类别：  其他信息：  □“转换评审不予通过”，  原因及其他信息： |
| 评审人员/时间： |  |